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41號

抗告人 林莘亞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4年8月5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1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雖認抗告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28,621元、必要生活費用為18,860元、扶養費為6,200元，每月餘額為3,561元，據此償還債務僅需14.7年，而抗告人現年為30歲，距離法定退休年齡尚有35年，故認抗告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進而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惟抗告人每月得用於還款之金額至多3,561元，然每月需負擔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廿一世紀公司）之金額至少各為2,000元、12,331元、5,000元、3,483元，共計為22,814元，顯見抗告人無力負擔，終將無可避免落入無法還款之情況。又債權人不願以債務本金無息方式清償，廿一世紀公司更不接受協商分期，要求抗告人需一次清償，抗告人顯無可能達成於14.7年清償完畢而有債務不能清償之虞之情，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裁准抗告人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1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
02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3 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
04 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
05 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
06 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
07 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
08 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
09 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
10 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
11 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是債
12 務人是否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應綜衡債務人全部收
13 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
14 基本之生活條件，暨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
15 之支出等情，而為判斷之準據。又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
16 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
17 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

18 三、經查：

19 (一)抗告人債務總額部分：

20 依抗告人各債權人向本院陳報債權結果，台北富邦銀行陳報
21 其債權總額為10,590元（其中本金9,993元、年息14.6%，見
22 消債更卷第104頁）、玉山銀行陳報其債權總額為4,156元
23 （其中本金3,693元、年息為15%，見消債更卷第106頁）、
2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5,283元（消債
25 更卷第110頁）、國泰世華銀行陳報其債權總額為609,544元
26 （其中本金93,776元、年息為6.75%，見消債更卷第138
27 頁），廿一世紀公司未陳報債權，依抗告人陳報之債權金額
28 為5萬元，以上合計679,573元。

29 (二)抗告人收入來源部分：

30 抗告人陳稱現任職於中和更生精剪屋髮廊，業據其提出在職
31 證明書為證（消債更卷第168頁），並依其薪資證明書所示

01 (消債更卷第170頁)，抗告人在113年8月至114年2月平均
02 薪資為28,621元(計算式： $\langle 29,682\text{元}+29,647\text{元}+29,018\text{元}$
03 $+27,470\text{元}+27,470\text{元}+28,471\text{元}+28,590\text{元}\rangle\div 7\text{月}=28,621$
04 元)，且核與聲請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
05 保資料表之投保級距27,470元(消債更卷第70至71頁)大致
06 相符，應可採信。是本院認應以28,621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
07 後每月可處分所得計算。

08 (三)抗告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09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1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2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13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14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15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16 明文。查抗告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8,860元，未逾衛生
17 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768元之
18 1.2倍即20,122元，是認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18,
19 860元計算，應屬合理。另抗告人陳稱其需與2名胞弟共同扶
20 養父親，每月扶養費為6,200元等情，並提出家族系統表、
21 戶籍謄本為憑(消債更卷第72至74頁)，審酌聲請人之父親
22 現年64歲(50年次)，已屆退休年齡，難獨立負擔自己生活
23 必要開支，堪認聲請人之父親確有受扶養之必要，則以衛生
24 福利部所公布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6,
25 768元之1.2倍為20,122元計算，聲請人父親之扶養義務人為
26 3人，聲請人主張其父親扶養費每月為6,200元，未逾6,707
27 元($20,122\text{元}\div 3=6,707\text{元}$)，為有理由。

28 (四)綜合評估抗告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抗告人無任何
29 有價值之財產，以上開每月28,621元之可處分所得扣除每月
30 必要支出分別為個人最低生活費18,860元、父親扶養費6,20
31 0元，餘額約為3,561元(計算式： $28,621\text{元}-18,860-6,20$

01 0=3,561元)可供清償債務。抗告人為84年次，現年30歲，
02 距離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35年，以抗告人每月所餘按月攤
03 還結果，需約15.9年(計算式：679,573元 ÷ 3,561元 ÷ 12月
04 ÷ 15.9年)可得清償完畢，縱加計後續發生之利息、違約
05 金，亦非無清償之可能，是本院認以抗告人之年齡、可工作
06 年數、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及所積欠之債務數額等
07 情，抗告人尚有清償前開債務之能力，難認有不能清償債務
08 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之規定不符，
09 並無藉助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

10 四、綜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
11 說明，並無違誤。抗告人雖以其每月需攤還之本息高於可用
12 以償債之餘額云云，但利息會隨本金攤還而減少，是以抗告
13 人整體財產、收入，並綜合審酌其工作能力，其當有清償前
14 開債務之能力，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之規定不符，倘抗告人
15 有還款之誠意，理當誠實面對債務，主動積極與債權銀行重
16 啟協商程序，謀求可負擔之清償方案。

17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揆諸首揭法律規
18 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
19 當，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其更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

23 法官 周玉羣

24 法官 魏于傑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7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8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30 書記官 楊晟佑

